

中興商工 112 學年度校內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(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英文作文。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09 月 27 日(星期三)第七節。
 - (二)地點：誠 302 教室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七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 - 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- 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由英語文領域教師擬定題目，比賽當天當場公佈。
- 七、競賽時限：比賽時間 45 分鐘，除寫作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(如：圖書、手機、平板、電子辭典)。一律用自備藍(或黑)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一)內容 30%
 - (二)結構 20%
 - (三)文法 20%
 - (四)修辭 20%
 - (五)標點與拼字 10%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選拔代表 1 名代表本校參加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決賽(北 3 區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)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請導師於 09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2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二、評分教師：由英語文領域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，奉鈞長核可後公告之。